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722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业置业大厦16、17、20、22层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6月5日，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要求申请人缴存，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社保明细、纳税清单等证据。

2024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其与涉案职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具体起止时

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情况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时、足额为职工宋某缴存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职工宋某补缴在职期间（2017年5月-2024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72661元。

申请人不服，认为申请人是根据职工意愿未缴纳公积金，其应缴纳部分的公积金已包含在员工每月薪酬内足额发放，且职工宋某主张补缴的公积金期限已超过法律规定时效，宋某提出补缴公积金的申请无事实依据，不应得到支持，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责令限期缴存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为其职工宋某缴存，依法应进行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符合上述法规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

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